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赫建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庆市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重庆市璧山区购置面积约100亩土地，用于建设光学产业基地。拟由公司出资5500万元，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出资4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在重庆市璧山区成立新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市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重庆市璧山区投资建设光学产业基地项目，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3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